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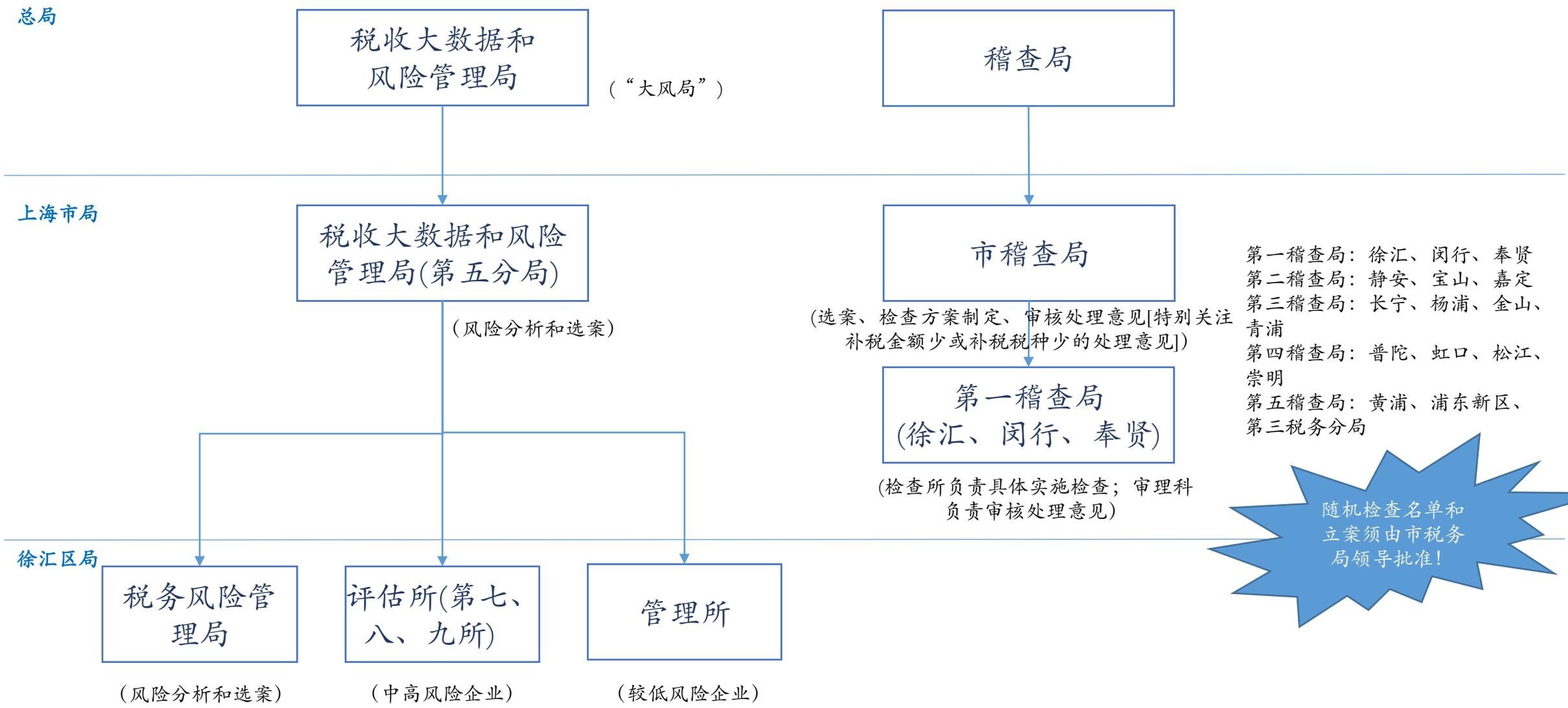
新冠疫情后的中国税务检查趋势分享 2023年



1. 中国税务调查及税务调查趋势
2. 近年来的税务调查案例
3. 外资企业可以事先准备的税务应对事项

1. 中国税务调查及税务调查趋势

谁来负责税务检查？(以上海徐汇区为例)



随机检查名单和立案须由市税务局领导批准!

税务检查有哪些？（不含反避税调查）

一般来说，企业纳税越多或者通过大数据和风险管理识别的税收风险越高，被税务检查的可能性越大。

常规税务风险检查	特定行业、特定业务或事项检查	税务稽查	稽查协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在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缴后，税局根据日常征管信息和相关数据，识别企业存在的税收风险，要求企业针对所列税收风险开展自查（全税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例如针对留抵退税、核定征收等特定任务开展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随机选案抽中，重点稽查对象和被分析列入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的，被抽中概率更高； 被分析为高税收风险企业的税务风险检查； 总局定向稽查案件（偷逃税、针对特定行业如文娱、医美、加油站等）； 被举报； 采取直接立案检查或先自查再实施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针对受票企业，由于开票企业涉及定性为虚开发票，导致要求受票企业须就涉及虚开的发票做出解释说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所或管理所； 高税收风险企业可能由稽查局负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所或管理所 高税收风险企业可能由稽查局负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稽查局负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稽查局负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自查补税，发现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需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自查补税，发现存在税收违法嫌疑的，需移交稽查部门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节严重，处以罚款、移送公安机关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情节严重，处以罚款、移送公安机关等

我会被税务稽查随机抽中吗？

税务稽查随机抽查针对**全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包括个人！
 三年内已被抽查的随机抽查对象，不列入随机抽查范围。
 分类名单为动态管理。

分类	分类方法	抽查比例
重点稽查对象	参照 重点税源 企业范围，按照纳税规模、所属行业、分布区域、注册类型、集团类企业等因素以及稽查资源的匹配程度确定	每年抽查比例20%左右，原则上每5年检查一轮
非重点稽查对象	未达到重点稽查对象标准，包括个人	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3%； 非企业纳税人，每年抽查比例不超过1%
随机抽查对象异常名录	涉及：(1) 税收风险 等级为高风险的；(2)两个年度内两次以上被检举且经检查均有税收违法行为的；(3)受托协查事项中存在税收违法行为的；(4)长期纳税申报异常的；(5)纳税信用级别为D级的；(6)被相关部门列为违法失信联合惩戒的等	加大抽查力度

上海税务稽查随机抽查结果统计

疫情期间考虑到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适当减少了抽查户数和重点检查户数。
 抽样从重点关注纳税大户到风险导向和覆盖面更广，非纳税大户被抽到的可能性增加。
 上述变化同时，平均每户涉税影响未显著下降，说明检查过程更加严格和细致，补税力度加强。
 考虑到疫情后经济大环境以及金税四期系统更加完善，税务稽查预计将会更加严格

年份	2017	2019	2020	2021	2022
抽查方法	市、区两级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	重点稽查对象随机抽查	异常名录库企业随机抽查	双随机工作平台随机抽查	双随机工作平台随机抽查
户数	842	总局重点459(10个集团)+省重点614	122	619	625
补税金额(亿元)	5.22	4.81	未公开披露	2.51(自查补税1.31+重点检查查补1.14+罚款0.06)	2.15, 此外冲减增值税留抵税金0.28, 调减亏损额0.84
平均每户涉税影响(万元)	62.00	44.83	未公开披露	40.52	42.27

可能会选择重点行业，比如房地产、汽车等

各个主管税局风险点并不统一，会不断调整，且不对外公开！

编号	风险分类	部分常见风险点描述	主要涉及税种
1	营业毛利率	营业毛利率变动幅度异常，上年为负本年为正也被作为异常信息	企业所得税
2	营业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率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比对异常	企业所得税
3	营业毛利率	正毛利但增值税实际税负为0	增值税
4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过高	企业所得税
5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过低	虚开发票
6	期间费用	财务费用高	企业所得税
7	期间费用	咨询顾问费与营业收入比对分析异常	企业所得税
8	期间费用	有保险费，未足额缴纳财产保险合同印花税	印花税
9	咨询费票表比对	增值税开票电子底账中为受票方且品目为“咨询”字样的发票金额期间费用咨询顾问费金额	企业所得税
10	纳税调整	有除不征税收入外的收入类纳税调减	企业所得税
11	纳税调整	有业务招待费，无业务招待费调增	企业所得税
12	纳税调整	纳税调整减少率偏高	企业所得税
13	纳税调整	纳税调整后应税所得率低	企业所得税
14	房产税税源登记	汇算清缴申报表中房屋建筑物账载金额和土地使用权账载金额与房产税税源登记金额差异	房产税
15	房产税税源登记	按季度比对，有购建不动产的抵扣信息，但同期房源信息采集表未有新增房源信息或新增房源信息房产原值小于购建不动产金额	房产税
16	房产税税源登记	根据房产税税源登记的合同总价格、出租面积和租赁期间发现单位面积年租金偏低	房产税
17	土地使用税与房产税比对	有土地使用税无房产税申报风险	房产税
18	土地税源信息登记	根据土地税源信息登记土地面积发现土地使用税少缴风险	土地使用税
19	资产转让	财报或汇算清缴申报表资产减少未体现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企业所得税
20	人均工薪收入	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人均工薪收入小于行业地区平均	个人所得税
21	其他应付款	大额其他应付款且长期变化较小少计收入风险	企业所得税
22	其他应收应付	其他应收应付是否涉及利息收入与支出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3	捐赠支出	捐赠支出	企业所得税
24	期末留抵额变动	期末留抵额增长异常	增值税
25	收入比对	企业所得税申报营业收入、增值税申报表销售额与开票总额不一致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26	工资对比	企业所得税年报与个人所得税申报工资数不一致	企业所得税

2022年至今上海纳税评估及风险管理侧重点

股权转让交易涉税风险
(侧重于个人所得税)

特别是针对基金公司投资人、上市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交易；

商业保险

企业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涉税风险；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和研发
费加计扣除的企业所得税
涉税风险

- ✓ 负面清单行业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例如发现企业开具的发票都是商务服务业发票但是享受了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 ✓ 未准确合理划分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例如不适用加计扣除的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费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费用)；
- ✓ 高新技术企业收入比例、研发费比例计算不正确(例如计算收入比例时分母总收入中未考虑利息收入等)；
- ✓ 未按各研发项目分别准确归集研发费等。

追查期限及滞纳金

- 一般税务检查期间通常会设定在3年以内，但是会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检查期间
- 总的来说，税务机关进行税务追查的，会涉及追查3年、追查5年、无限期追查三种情况
- 滞纳金为年18.25%（日0.05%），罚款额为追加缴纳额的50~500%

情形	追查期限	追查范围	
纳税人已申报或税务机关已查处的欠缴税款	无限制	根据纳税人申报或税务机关查处的具体情况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未缴或少缴税款	三年	税款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少缴税款	累计数额不足10万元	三年	税款及滞纳金
	累计数额在10万元及以上	五年	税款及滞纳金
因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未缴或少缴税款	五年	税款及滞纳金	
偷、骗、抗税	无限制	税款及滞纳金	
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五年	行政处罚	
其他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两年	行政处罚	

2. 近年来的税务调查案例

案例

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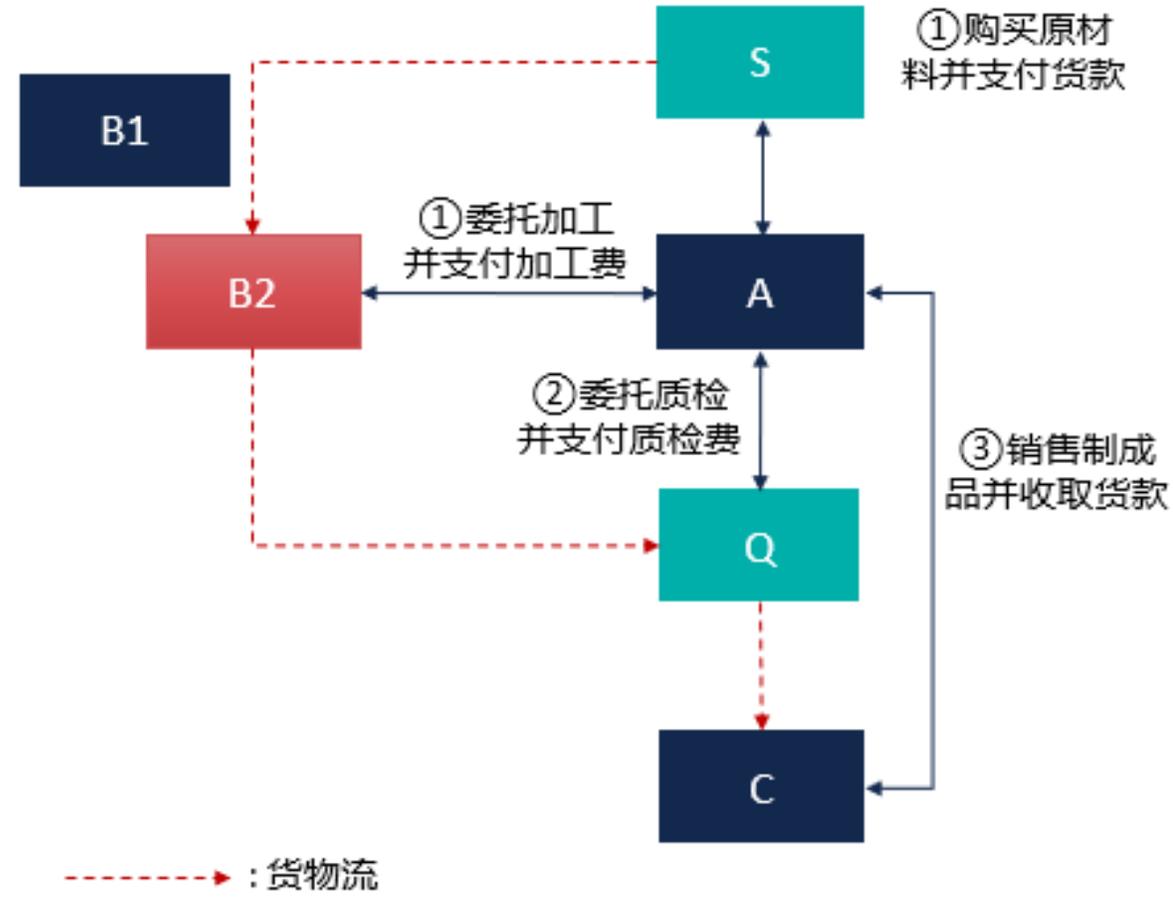
A公司：位于上海的某外国服装制造商

B公司：本地服装OEM厂商

C公司：商品最终收货人

Q公司：商品质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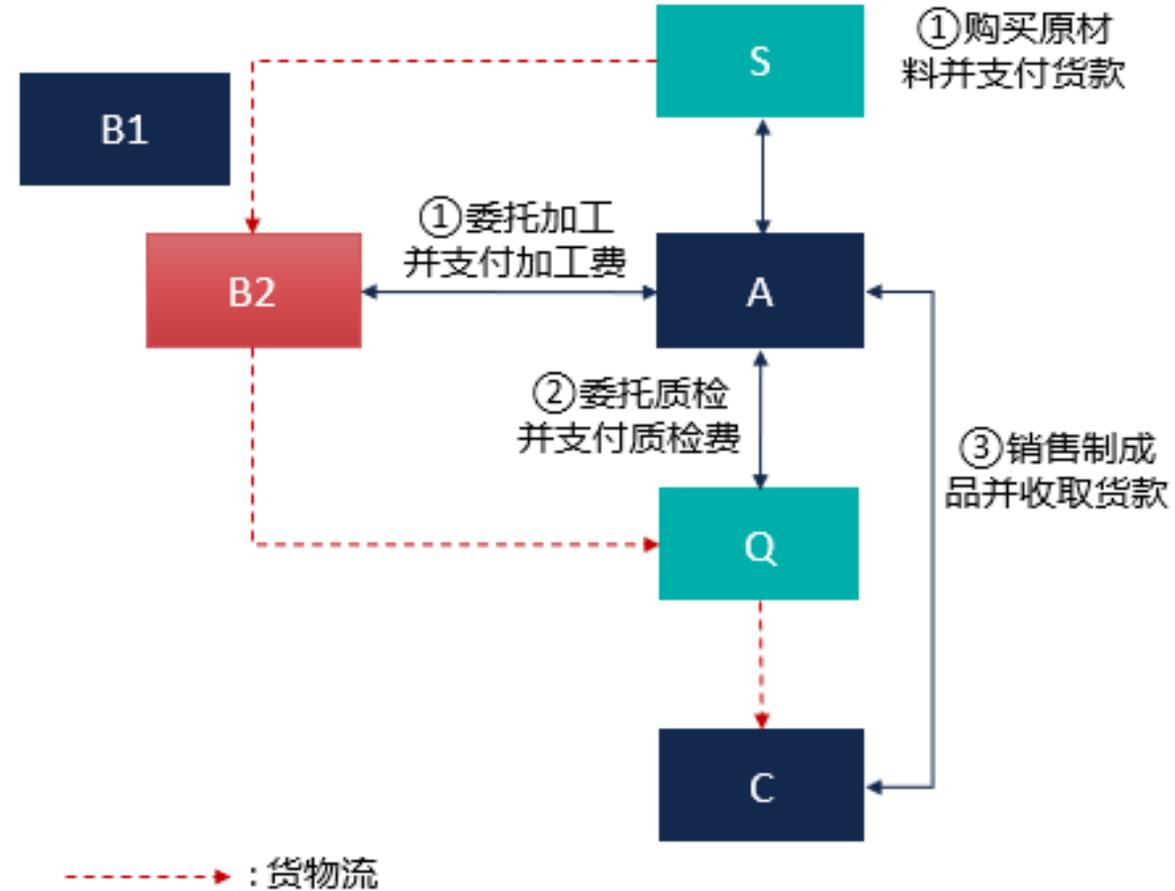
- A委托B2加工，原材料由A提供，直接由A的供应商S向B2发货；
- B2受托加工后，根据A的要求由Q在B2处质检，合格品由B2直接向C发货；或由B2直接向Q发货待质检，合格品由Q发货给C；
- B2某一期间内的开票被其主管稽查局定性为虚开发票，因此，与B2有交易的A也变成了调查对象。



稽查局

税务局主张

- 税务局向A制发了《税务调查通知书》。鉴于B2被认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A需提供与B2交易期间的相关资料以说明交易真实性，同时还需说明是否参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交易。
- 若A不能证明与B2的交易真实性，则A支付给B2的加工费增值税进项将需全额转出，涉及补税的还将加收滞纳金。
- A最初业务是委托B1加工的，后因故更换为由相关的B2加工，但当时并没有保存相关的更换供应商合同；同时，稽查局在现场取证时，从A的公司内部系统上查到了部分由S向B1发货的记录。A与B2交易的真实性证明变得困难了。



公司应对及案件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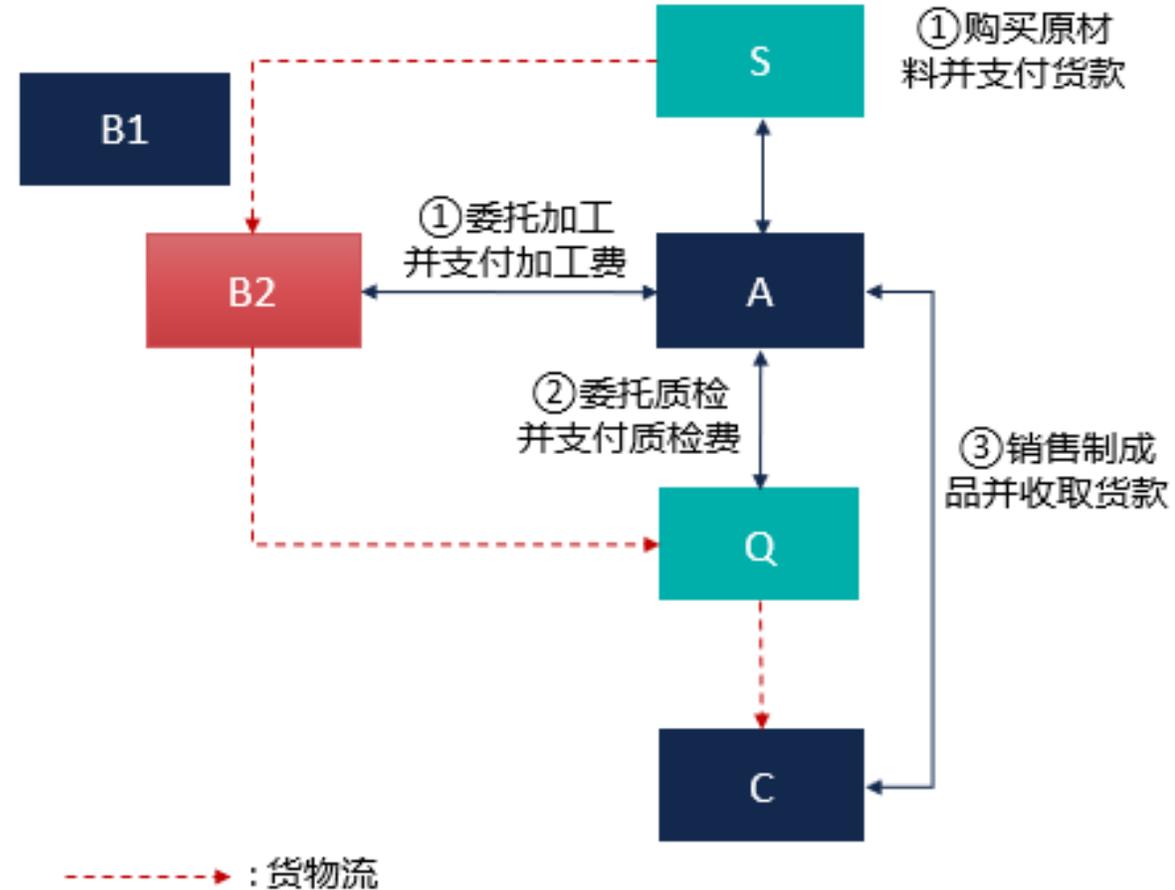
A公司应对

- A公司提供了税务机关要求的交易相关的合同、发票、订单、支付记录等资料，但资料中还有S公司直接向B1公司发货的资料，所以无法有效说明交易真实性。
- 税务局考虑到A公司递交的其他相关资料比较齐全，没有认定A公司恶意接受B2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也没有认可其与B2公司的相关业务真实性，最终A公司支付给B2公司加工费的增值税全额进项转出，并被加收滞纳金。



Point

在税务调查中，有效力的材料是基于事实的证据，所以必须对日常交易的资料进行审慎的管理。公司内部管理不到位、内控上的缺陷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税务风险。



案例分享二 对外支付大额工程服务费用

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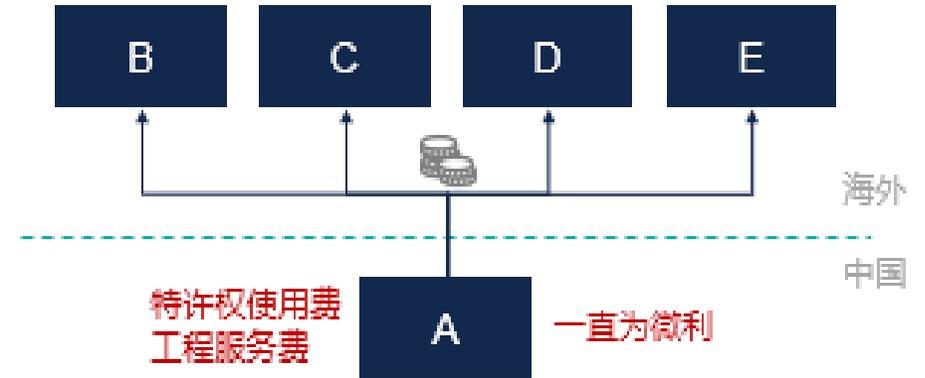
背景

A公司：某外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广州市）
B~E公司：境外股东所在集团的多个关联公司

交易对象

- A每期都向股东B支付高额的特许权使用费。
- A向关联公司C、D、E支付各种工程服务费和业务委托费。
- A虽然每年销售额都在增加，但长期以来A的利润率都很低。

由于A与境外关联公司的交易金额较大，且A长期利润率低，故被税局怀疑将利润转移到境外，在A支付大额工程服务费时对其实施了调查。



案例分享二 对外支付大额工程服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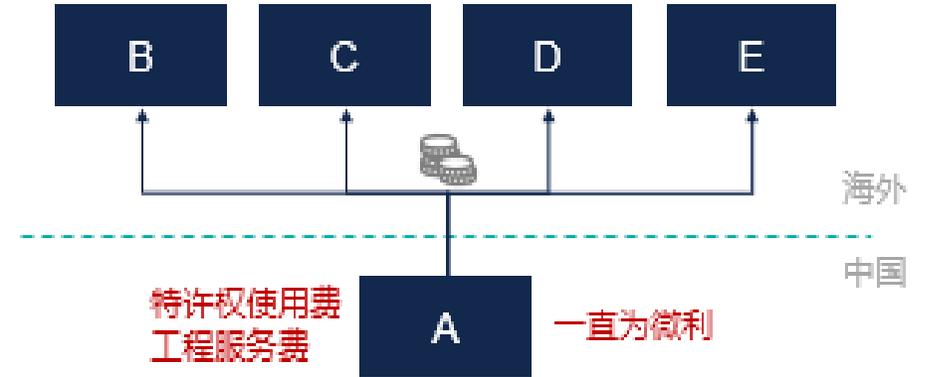
税务局

税务局主张

- 要求A说明向对境外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和工程服务费的具体内容。
- 对于各种向境外支付的费用，还需要说明支付价格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并提供相关资料。

即使相关交易实际存在且服务费金额能合理计算，但若A因长期大额支付两项服务费导致其利润率长期较低，A向境外支付的费用可能被认定不得税前列支。

另外，由于特许权使用费和工程服务费在支付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税负率不同(特许权使用费--10%；工程服务费--5%)，因此还需A说明，特许权使用服务和工程服务在内容和实质上是否存在不同。



案例分享二 对外支付大额工程服务费用

公司应对及案件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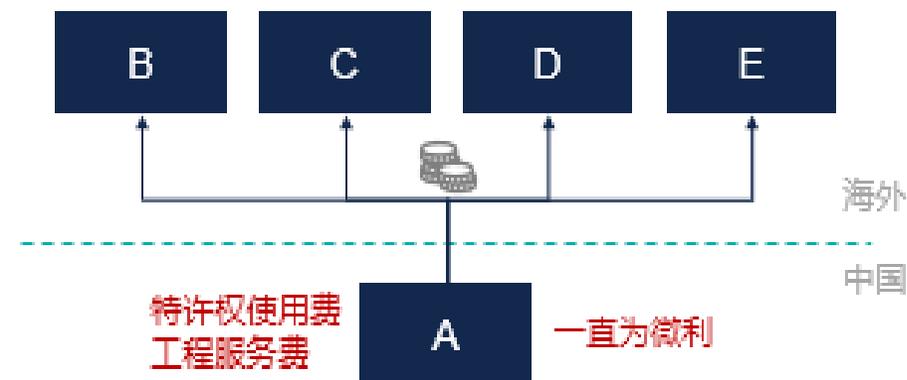
📄 A公司应对

A不具有研发能力，只能依靠关联公司开展研发业务，A支付服务费不是为了将利润转移给境外关联公司。

本案中，由于相关的与境外关联公司间的服务内容、定价依据等均已在A的转让定价文件中进行了分析，所以该转让定价文件也一并作为证据资料，向税务局进行了递交说明。由于相应分析到位，最终工程服务费顺利支付，且A公司的税前可以列支相应工程服务费。

✍ Point

即使关联交易规模达不到准备同期资料的门槛要求，但如果公司的境外交易比例较高，利润率易受其影响而变动的，事先对集团间的关联交易进行整理和定价合理性分析，为税务局未来可能的调查做好准备，是很重要的。



案例分享三 转让定价

案例

背景

- A公司：外资医药销售业
- 从母公司B公司进货，在中国国内销售
- 年销售规模约20亿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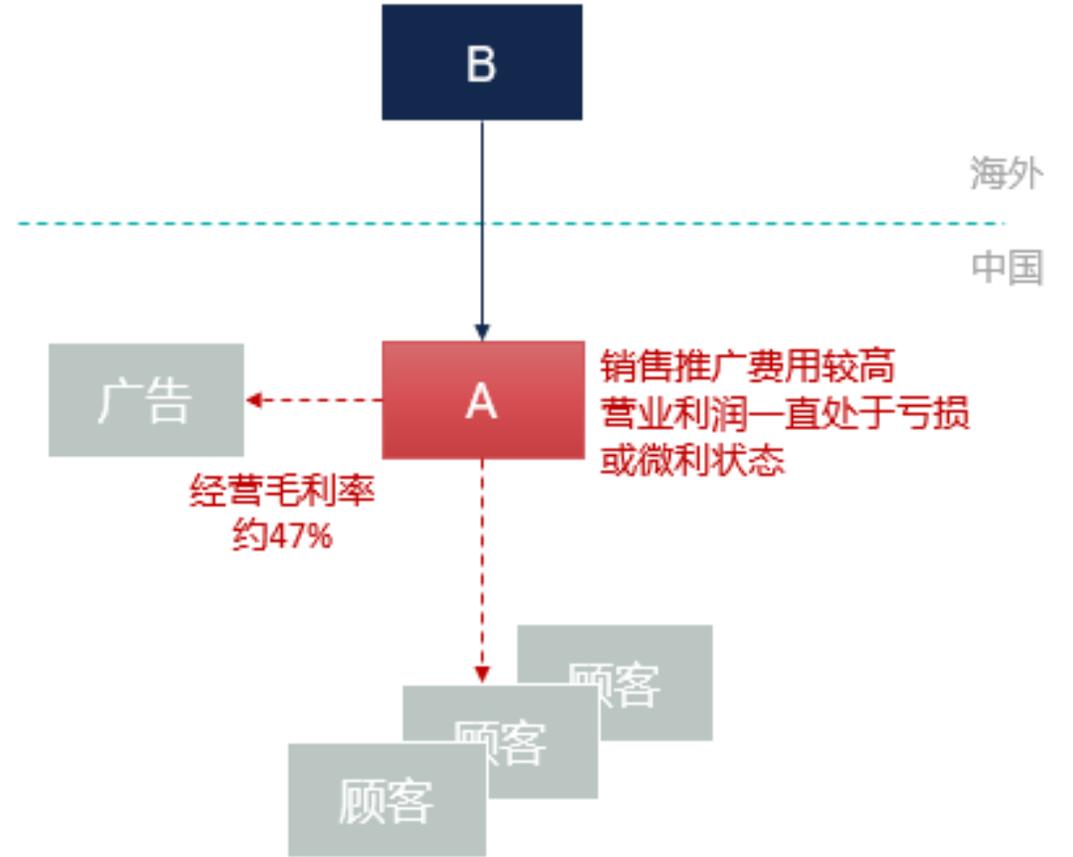
交易对象

A的年平均营业毛利率约为47%

A内部没有销售和市场营销的职能，需要委托外部公司进行销售，导致发生了大量的促销和外部销售费。

A的税前营业利润率年均保持在2%左右。

A的利润率远低于业界平均水平，被怀疑存在风险交易，实施了税务调查。



案例分享三 转让定价

税局要求、公司应对及案件要点

🔍 税务局主张

税务局通过公开数据库抽取了类似企业的平均利润率，提出应以可比企业的行业平均值，即税前利润率约20%，对A的利润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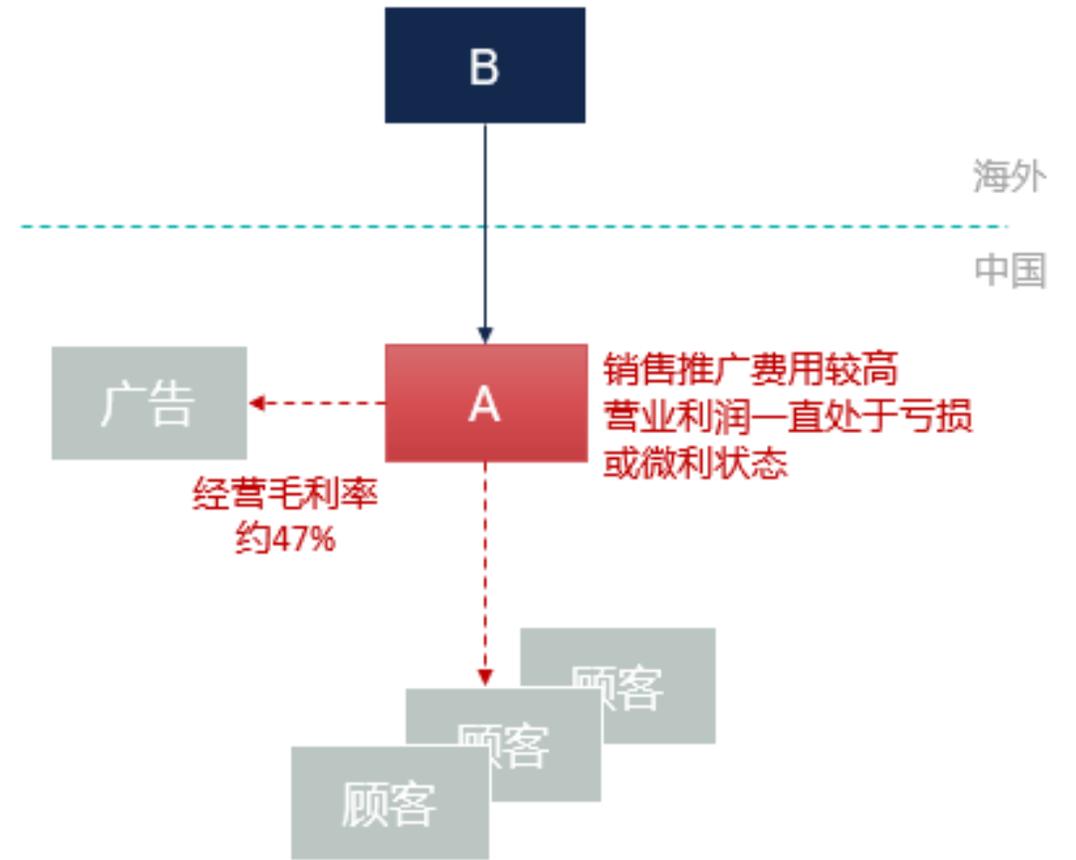
📄 A公司应对

A向税务局说明了其商业模式的特点，同时强调了A支付的促销费是给非关联方的。

A所在集团的特点，与业界通常水平相比更注重薄利多销。在与税务局多轮磋商后，最终双方同意，将A的税前利润率调整到5%左右，并缴纳了税款。

✍️ Point

即使关联交易以适当的价格进行，如果利润水平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也有可能被认定为异常并进行税务调查。



案例分享四 双随机方式（双随机工作平台）的税务调查

案例

背景

- 集团企业的管理公司
- 管理总资产约150亿USD

调查内容

- 属于2022年以后新采用的“双随机制”检查模式。
- 目标公司属于“重点调查对象”而被要求开展调查。
- 调查范围包括近3年的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表。
- 调查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多个税种，税务局要求企业先对照疑点自查。
- 经自查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过与税务局多轮沟通，成功实现仅就部分增值税和印花税的漏申报，补税约10万元。

Point

上述案例是一个常见的双随机检查（要求自查三年、全税种），应对过程非常消耗时间和精力。

税种	主要涉税疑点列举
印花税	涉及期间报表的借款科目有余额（包括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是否存在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未申报印花税
增值税	涉及期间报表的“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有发生额，是否存在增值税涉税情况，即个税手续费返还是否申报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2亿元，投资损失确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 年市内交通费用近500万元，该费用具体是如何构成，入账金额是否规范； • 近500万元咨询费入账金额是否规范，税前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其他	存在大量的关联企业拆借（30多个亿），会计处理和纳税申报是否规范

3. 外资企业可以事先准备的税务应对事项

外资企业应对中国税务的课题

市场环境

- 随着中国经济大环境变化，中国整体财政状况不理想，税务实操会变得更严峻。
- 新冠疫情的禁行要求已被取消，被开展税务调查的频率会急剧增加。

应对体制

- 受母公司人事轮换的影响，外资企业在中国的派驻人员派驻时间一般较短。
- 财务实务通常由在公司任职时间长的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内部很难主动实现信息共享，并建议可以定期开展自查。

知识技巧

- 税务工作具有专业性，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有可能无法完全对应。
- 税法的修正以及税局关注点变化很快，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有可能无法及时更新相关知识储备。
- 法规和实际业务之间存在差异，对实操中一定会被认定是正确的做法预判很难。



在日常的会计和税务处理中，可能涉及部分风险较高的内容，定期进行自查是很重要的。在公司内部财务人员难以应对时，选择公司外部的专家也是一种方法。

感谢聆听

海之信是一家提供审计、税务、会计、咨询、公司秘书服务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客户主要为外商投资企业，其中不乏世界500强企业。自1999年成立以来，海之信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专业服务。2006年至今，海之信连续被上海市人民政府商务委员会评为向外国投资者推荐的A类涉外咨询服务企业，2020年海之信税务师事务所被评为全国百强税务师事务所。



黄屹
管理合伙人

Tel: +86 21 6160 1999*301
huangyi@seahonor.com



苏小芳
税务总监

Tel: +86 21 6160 1999*302
suxiaofang@seahonor.com